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冀0608执1238号

申请执行人：尹宁，男，1990年6月23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清苑镇中冉村，身份证号码130622199006230036。

被执行人：王东乾，男，1996年6月2日出生，汉族，现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公园风景城4号楼2单元703，身份证号码130622199606027816。

本院在执行尹宁与王东乾民间借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王东乾履行保定市清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0608民初1175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王东乾未履行。本院于2020年10月14日以(2020)冀0608财保102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东乾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公园风景城4-2-703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王东乾名下位于保定市清苑区公园风景城4-2-703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刘增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董 雷